

臺北市政府 99.12.23. 府訴字第 09970139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762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阿美族，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，並檢附其長女鄭○○（民國（下同） 94 年 9 月○○日生）之就托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於 99 年 10 月 18 日

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9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共計 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 萬 321 元，超過最近 1 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 1 萬 9,485 元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762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 99 年 11 月 10 日提供其 99 年度實際工作收入明細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共計 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 萬 3,508 元，並未超過最近 1 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即 1 萬 9,485 元之補助標準，乃以 99 年 11 月 18 日

北市原社福字第 09 93079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7629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長女托育補助福利身分自

9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，補助期間自 9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20 日止，補

助金額為 99 學年第 1 學期免學費，並補助月費 1 萬 4,377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